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

2025 年第 1 号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〈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经第 1 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刘伟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#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《交通运输 行政复议规定》的决定

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《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》（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5 号公布，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8 号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